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对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3月3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18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	2024年05月15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07月22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20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9月06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31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勤奋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进行运作，建立起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生产销售目标任务。

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职责，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程序，维护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对外担保、出售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出售及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

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三）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